
2019 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
人民检察院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

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	14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开发三都澳、建设新宁德”关键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发展战略，突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创造新时代检察新业绩。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大

学习大培训大研讨，在深学细思笃行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支部建设作为党的政治建设根基，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持续推进意识形态建设、支部规范化建设和检察品牌建设。坚持把依靠党委领导、接受代表委员监督作为改进检察工作的有力抓手，持续拓宽监督渠道，创新沟通联络方式。

二是全面服务宁德经济发展。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落实好各项检察工作，持续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加强企业发展司法服务和产权司法保护，突出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虚假诉讼、侵犯产权等犯罪，依法审慎办理涉及民营企业融资、纳税、创新投资经营模式等案件，为企业发展筑牢司法屏障。

三是全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平衡充分全面发展，综合运用侦查、纠正违法、抗诉、再审检察建议、调查核实、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被监督者依法履职。建立跟踪落实反馈机制和检察建议宣告制度，探索重大问题检察建议报送党委、人大、政府，争取各方理解支持，为实现良好的监督效果营造有利条件。

四是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明确办案要求和职责，坚持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完善考评机制。落实内设机构改革，进一步科学

设置办案组织，专门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或办案组。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抓好现代科技运用，积极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提高司法效率。

五是全面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注重实战性实训式实用型教育培训，强化“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和业务条线教研团队建设，突出加强新领域新类型案件办理技能培训，打造既讲政治、又懂业务、会办案、办好案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官队伍。充分发挥系统内巡察“利剑”作用，推动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8.76	一、基本支出	3,794.8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114.1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653.5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941.78	二、项目支出	1,955.66
收入总计	5750.54	支出总计	5,750.54

二、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5750.54	3808.76			1941.78	
824079	宁德市人民 检察院	5750.54	3808.76			1941.78	

三、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11	14	15	16
	合 计			5750.54	3114.12	27.20	653.56	1955.66	5750.54	3808.76			1941.78	
824079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878.07	2602.23	3.78	648.46	623.60	3878.07	2861.90			1016.17	
824079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06				453.06	453.06	104.45			348.61	
824079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79.00				879.00	879.00	302.00			577.00	
824079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8.52		23.42	5.10		28.52	28.52				
824079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25	241.25				241.25	241.25				
824079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9	125.89				125.89	125.89				
824079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5	144.75				144.75	144.75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8.76	一、基本支出	2778.7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176.4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0
		公用支出	575.10
		二、项目支出	1030.05
收入总计	3808.76	支出总计	3808.76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808.76	2778.71	103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8.35	2238.30	1030.05
20404	检察	3268.35	2238.30	1030.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1.90	2238.30	623.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45		104.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7	26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77	269.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2	2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25	241.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89	12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89	12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9	12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5	14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5	14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5	144.75	

六、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无	无	无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808.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9	其他支出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78.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6.41
30101	基本工资	479.88
30102	津贴补贴	477.00
30103	奖金	289.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7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10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3.00
30207	邮电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3.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0
30301	离休费	23.4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	
30305	生活补助	3.7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对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支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5750.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司法体制改革后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及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相应增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款 13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增加 155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8.76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941.7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750.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6.7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69.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

助支出 171.95 万元，公用支出 653.56 万元，项目支出 1955.6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0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及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相应增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款 13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4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公务费等支出。

(四)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工伤险、生育险支出。

(五)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2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2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购置检察装备等方面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8.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0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

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调研、指导工作、其他检察院到我市办案及基层院到我院汇报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无增减的原因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下降了78.95%。减少的原因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度年初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度报省财政厅采购办（控办）审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检察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332.0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项目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 100%
		预算执行率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 9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支出规范性 100%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 100%
	产出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
效益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专项资金支出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4.1万元,比2018年减少24.37万元,主要原因是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7.8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19-02-12